**消金商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**

10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壹、學程規劃**

1. 學程名稱：消金商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2. 設置宗旨：為達到課程整合及資源共享之目的，培育學生從事金融行銷相關工作，特依據「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**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3. 設置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4. 參與教學單位：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相關系所。
5. 授課師資：由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教師負責授課。
6.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7. 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及「核心課程」二大類。
8. 「基礎課程」至少須修習2門科目，「核心課程」中的「行銷核心課程」及「金融核心課程」，皆須分別修習至少1門以上之科目。
9. 修滿基礎、核心等二大類課程共1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10. 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基礎課程 | 核心課程 |
| 行銷核心課程 | 金融核心課程 |
| 科目名稱 | 行銷管理 | 至少選一門科目 | 銷售通路管理 | 至少選二門科目 | 衍生性金融商品 | 至少選二門科目 |
| 證券投資分析 |
| 消費者行為 | 人身風險管理 |
| 顧客關係管理 | 租稅規劃 |
| 保險行銷管理 | 退休金規劃 |
| 行銷企劃 | 保險實務 |
|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|
| 財務管理 | 至少選一門科目 | 網路行銷 |
| 投資學 | 廣告管理 | 基礎理財規劃 |
| 金融行銷 | 基金管理 |

1. 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2. 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
3. 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4. 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）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5. 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**貳、選讀要點**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(組)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
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